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98號

原告 舒宇春
訴訟代理人 蘇燕貞律師
被告 邱振倫
紀緯企業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紀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4,250元，及被告邱振倫自民國14年3月7日起、被告紀緯企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0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4,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5萬4,16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以民事準備書(三)暨爭點整理狀就請求之金額減縮為66萬4,86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34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紀緯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紀緯公司）向訴外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承包路燈維修工程，並於112年2月28日12時許，指派員工即被告邱振倫（下與紀緯公司合稱被告，分則各稱其名）在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與民生東路交岔路口進行路燈維修工程時，邱振倫本應注意道路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而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旗幟或派旗手管制交通，於短暫施工工程進行中，並應樹立移動性施工標誌，用以警告前方道路短暫施工，車輛駕駛人應減速或變換車道行駛，以維護道路用路人往來安全。詎邱振倫於施作路燈維修工程時，竟疏未注意應將在實際施工之範圍，架設標誌、拒馬、交通錐等安全警示設備完備，亦未注意不得將工程相關物品放置在道路上，而占用該路口，因邱振倫僅於施工現場放置3個交通錐，設置位置與警告標的物起點之距離不當，且放置位置十分靠近人行道，未能產生應有之警示效果，適原告騎乘自行車沿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新生北路2段與民生東路交岔路口時，見狀閃避不及，遭現場電線絆倒（下稱系爭事故），致受有左手前臂骨折、左側遠端橈骨骨折合併位移、左手第一指近端掌骨骨折、右膝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邱振倫自應對原告因系爭事故所生損害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紀緯公司並應就邱振倫所為依民法第188條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9萬9,590元、醫療用品費用1萬1,070元、交通費用900元，且因須休養及他人照顧2個月，受有看護費用7萬1,300元及因不能工作之損失8萬2,000元，又因系爭傷害致精神上受有痛苦，另請求精神慰撫金4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2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66萬4,86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6萬4,8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1 行。

02 二、被告則以：邱振倫於系爭事故路口進行路燈臨時電線更換工
03 程時，業依規定置放施工交通錐在施工區域外側，所需更換
04 之電纜線則接近筆直緊貼水溝蓋及路緣，同時施工區域後方
05 停放施工工程車，並於工程車後再擺放施工交通錐、道路施
06 工指示立牌，對於用路人可能產生之往來危險之防免已盡相
07 當之注意義務。又本件工程施工所用電纜線線徑約1mm²，寬
08 度約1.13mm，原告於系爭事故時所騎乘之腳踏車，即使輪胎
09 壓過該施工電纜線，依一般社會通念，殊難想像會導致原告
10 摔車，本件系爭事故發生原因本屬多端，或因自身身體狀
11 態、車輛維護保養情形等息息相關，尚難僅以原告於施工區
12 域發生交通事故，即認為邱振倫施工所致，況本件系爭事故
13 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
14 年度調院偵字第1184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再經臺灣高等檢
15 察署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2037號駁回原告之聲請再議，足
16 證邱振倫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縱認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原
17 告主張之醫療用品6,570元、200元發票上未記載購買品項，
18 無法認定屬必要費用；交通費用部分，計程車乘車證明均無
19 記載往來地點，無法認定費用支出之必要性；看護費用部
20 分，依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下稱耕莘醫院）
21 診斷證明書醫囑雖記載建議宜休養及他人照顧2個月，惟未
22 認定住院期間須他人照顧；薪資損失部分，原告未提出未上
23 班之請假證明；精神慰撫金部分，其身體遺留不可逆之傷
24 害，難以認定為系爭事故所致，請求慰撫金數額顯屬過高，
25 應予酌減。此外，依邱振倫拍攝之現場施工照片所示，其已
26 盡防免損害結果發生之能事，且事故時間為白日12時許，原
27 告未注意施工所擺放之警示設施，進入施工區域而導致系爭
28 事故發生，亦與有過失，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請求減免
29 賠償金額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30 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400、401頁）：

01 (一)邱振倫受僱於紀緯公司，負責該公司所承包路燈之裝設及維
02 修等業務。

03 (二)原告於112年2月28日12時許，沿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由北
04 往南方向騎乘自行車駛至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與民生
05 東路交岔路口時摔倒，受有系爭傷害。

06 (三)原告摔倒後送往馬偕紀念醫院急診後出院，轉送耕莘醫院，
07 發現除左側遠端橈骨骨折合併位移外，左手第一指近端掌股
08 骨折，且右膝挫傷，緊急住院開刀，行開放式復位併鋼板螺
09 絲內固定及骨補充手術轉以副木石膏固定治療，於112年3月
10 3日出院，其後於112年3月9日、23日、112年4月27日至耕莘
11 醫院門診追蹤。

12 (四)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9萬9,590元、醫護用品手腕護
13 具費用4,300元。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7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8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
19 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
20 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
21 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
22 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23 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88條第
24 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5 文。再按道路施工路段，應設置警告標誌；警告標誌設置位
26 置與警告標的物起點之距離，應配合行車速率，自45公尺至
27 200公尺為度，設置位置必需明顯，並不得少於安全停車視
28 距；施工標誌設於施工路段附近，用以告示前方道路施工，
29 車輛應減速慢行或改道行駛；又道路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
30 況致交通受阻，應視需要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
31 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亦為道路交通標誌

01 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4款、第142條第1
02 項、第145條第1項所明定。

03 (二)經查：

04 1.紀緯公司承攬公園處在系爭事故發生路段之路燈維修工程，
05 指示其員工邱振倫執行該工程之職務，即應注意依道路交通
06 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4款、第142
07 條第1項、第145條第1項規定，設置警告標誌、施工標誌及
08 交通錐等。邱振倫雖有在施工車輛後方放置施工標誌及交通
09 錐，並在沿車道邊緣放置之電纜線旁設置交通錐，此有被告
10 提出邱振倫於112年2月28日11時33分至36分拍攝之現場照片
11 （下稱系爭照片）為證（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6698
12 號卷，下稱他字卷，第99至107頁），另原告行經該處摔倒
13 後坐在人行道上等待救護車時，亦經邱振倫於同日12時30分
14 拍攝原告之左手手部照片（下稱系爭受傷照片）在卷可參
15 （見他字卷第107、109頁）。惟邱振倫拍攝系爭照片時間早
16 於系爭事故發生約半小時，是以原告摔倒當時，車道上是否
17 無散落之電纜線即無從依系爭照片判斷；但原告摔倒後，邱
18 振倫馬上叫救護車，並詢問原告是否要報警，並由與邱振倫
19 一同前往施工之證人吳嘉明陪同原告去醫院，原告先在馬偕
20 醫院打完石膏後說想改去耕莘醫院，邱振倫有去醫院會合及
21 支付醫藥費等情，此經證人吳嘉明證述在卷（見卷第260、2
22 61頁），衡情原告如非遭車道上散落之電纜線絆倒，邱振倫
23 何需詢問是否要報警？且吳嘉明、邱振倫與原告並非親故，
24 又何需由吳嘉明陪同原告就醫，並由到醫院會合之邱振倫支
25 付醫藥費？況原告摔倒後坐在人行道上等待救護車前來時，
26 邱振倫尚有拍攝原告系爭受傷照片，而原告摔倒後必然當場
27 指責邱振倫任意放置電纜線肇致系爭事故，邱振倫卻未拍攝
28 原告所騎乘自行車倒地處之照片以反駁原告之指訴，顯有違
29 事理之常，足認邱振倫於施工前雖已在沿車道邊緣放置之電
30 纜線旁設置交通錐，惟於施工中仍因架設電纜線時不慎將電
31 纜線散落在車道上，導致原告行經時遭電纜線絆倒，是邱振

01 倫確未注意其散落之電纜線已逸出設置交通錐之範圍，而有
02 警示設置不妥善，未盡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03 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4款、第142條第1項、第145條第1項
04 之規定，係有過失。又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顯與
05 邱振倫未注意妥善設置警告標誌、施工標誌及交通錐等之過
06 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邱振倫應就原告受有系爭傷
07 害之結果，負侵權行為責任。而紀緯公司為邱振倫之僱用
08 人，亦應與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2.茲就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各項損害及金額，是否有據，
10 分述如下：

11 (1)醫療費用9萬9,590元部分：

12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9萬9,590元一情，
13 業據提出馬偕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耕莘醫院醫療單據為
14 證（見本院卷第43至3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請求
15 被告連帶賠償已支出之醫療費用合計9萬9,590元，應屬有
16 據。

17 (2)醫護用品費用4,300元部分：

18 原告主張因受有系爭傷害，支出醫療用品費用1萬1,070元等
19 情，固據提出發票3紙為證（見本院卷第55、57頁），且被
20 告對原告支出手腕護具費用4,300元亦不爭執，惟其中金額
21 6,570元、200元之2紙發票上並未載明係購買何種用品，難
22 認係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支出，從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
23 賠償已支出之醫療用品費用4,300元，為有理由，其餘請
24 求，即屬無據。

25 (3)交通費用900元部分：

26 原告主張因受有系爭傷害住院開刀，於112年3月3日自耕莘
27 醫院出院，支出計程車車資360元、435元，另於112年3月9
28 日至耕莘醫院就診，支出計程車車資105元；其於112年3月3
29 日支出兩段計程車費用，係因自耕莘醫院出院後需由他人照
30 顧生活起居，乃返家拿取衣物後，前往母親家由家人照顧等
31 情，並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3紙及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

卷第41、59至63頁），觀諸耕莘醫院112年4月27日診斷證明書醫囑確載明「於112年3月3日出院」等語，則原告主張於112年3月3日自耕莘醫院出院返家因而支出計程車車資360元為必要費用，自屬有據；至原告另主張同日復支出435元計程車車資自其住處前往母親家由家人照顧云云，因原告於112年3月4日即返回公司上班（詳後述(4)、(5)），則其主張該筆交通費係為前往母親家由家人照顧云云，即非有據；另112年3月9日至耕莘醫院就診支出計程車車資105元部分，因該次乘車之下車時間為當日8時59分許，但原告就醫時間為下午，此自112年3月9日耕莘醫院醫療單據記載印表時間為下午即明（見本院卷第47、49頁），自無從認定原告支出此筆交通費係為就醫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從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已支出之交通費360元，為有理由，其餘請求，即屬無據。

(4)看護費用7萬1,3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於112年3月1日住院進行開放式復位併鋼板螺絲內固定及骨泥補充手術輔以副木石膏固定治療，112年3月3日出院，經醫囑建議由他人照顧2個月等情，固據原告提出耕莘醫院112年4月27日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1頁），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住院期間曾由親人看護，且原告僅有於112年3月1日至3日、6日、9日、15日、23日、30日、4月10日、24日向其雇主嘉鋒有限公司（下稱嘉鋒公司）請病假，並以特別休假沖抵112年3月1日至3日以外之病假，並無連續請假2個月之紀錄，此經嘉鋒公司於114年11月14日回覆明確（見卷第293頁），足見原告自112年3月4日起已返回公司上班，其傷勢並未達妨礙自理生活而有需要他人看護2個月之情形，是原告主張自出院後由親人看護照顧2個月並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看護費用7萬1,300元，自屬無據。

(5)2個月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8萬2,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後，自112年3月3日起2個月需由他人照護、無法工作，受有每月薪資4萬1,000元共計8萬2,000元

之損害云云，惟原告自112年3月4日即已返回公司上班，並未自112年3月1日起連續請假2個月，且其因受傷期間無法外訪客戶，均在辦公室以電話聯繫客戶，領有112年3、4月之薪資各4萬6,519元、4萬7,140元等情，亦有嘉鋒公司114年1月14日函及檢附之薪資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3至301頁），是原告既已於出院後翌日即返回公司上班並領有薪資，即無因受傷而不能工作之事實，其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個月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8萬2,000元，並非可採。

(6)精神慰撫金40萬元部分：

①賠償慰撫金固為廣義賠償之性質，然究與賠償有形之損害不同，故賠償慰撫金非如賠償有形損害之有價額可以計算，因此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自得由法院斟酌各種情形定其數額。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

②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且需開刀進行開放式復位併鋼板螺絲內固定及骨泥補充手術輔以副木石膏固定治療，衡情其身心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核屬有據。又原告為高商畢業、無不動產、單身，每月薪資約4萬餘元，邱振倫為高中畢業、無不動產，已婚，每月薪資約4萬餘元，紀緯公司年營收3千萬元，此經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20頁），並有財產所得查詢表附卷可稽（見限閱卷）。審酌上情及兩造之身分、地位、學歷、經濟能力、原告所受身體傷害及精神上痛苦程度、系爭事故發生原因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4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10萬元為適宜。逾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7)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0萬4,25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99,590元+醫藥用品費4,300元+交通費36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204,25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即屬無據。

01 3.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02 被告雖抗辯系爭事故發生時正值中午時分，原告並無不能注
03 意之情形，卻未注意施工所擺放之警示設施，進入施工區域
04 而導致事故發生，原告與有過失云云，惟邱振倫於施工前雖
05 已在沿車道邊緣放置之電纜線旁設置交通錐，仍於施工中因
06 架設電纜線時不慎將電纜線散落在車道上，導致原告行經時
07 遭電纜線絆倒，即系爭事故係肇因於邱振倫未注意其施工時
08 散落之電纜線已逸出設置交通錐之範圍，業經本院論述如
09 前；且依被告自陳其使用之電纜線線徑約1mm²，寬度約1.13
10 mm，放置在地上亦非自遠處即明顯可視之物，原告本係騎乘
11 自行車在車道上，駛近時因閃避不及而遭絆倒，難認原告就
12 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是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13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1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7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8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4年
20 2月6日對邱振倫生送達效力、於114年2月24日送達紀緯公
21 司，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83頁），被告經
22 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
23 定，請求邱振倫自114年2月7日起、紀緯公司自114年2月25
24 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連帶給付原告20萬4,250元，及邱振倫自114年2月7日起、紀
27 緯公司自114年2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無
29 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
30 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依民事
31 訴訟法第392條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得

01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
02 而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0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孫福麟